清教徒之约

《麦克. 霍顿文集》

基督扬起我们的风帆

基督徒的生活经常就像这样。在兴奋地得知我们罪得赦免和称义之后，我们就在张满风帆的情况下驶出港湾。我们心中充满对救主的爱和感恩，也渴望遵行祂在圣经里为我们设定的航线。但当我们航行进入外海时，我们遭遇到属灵的危机。我们发现到，神的律法虽然提供了方向，但没有提供前进的动力，而且我们可以找到其它事物来替代全副装备的属灵科技。我们以为只要读某本书、参加某个研讨会、遵行某套灵命得胜计划、或采取某些战胜生活罪恶的步骤，就可以让船再次朝正确的方向航行。

这些指引通常既不是律法（即神的命令）、也不是福音（即神的应许和在基督里的作为），而是从其它航行者而来的建议。在某种意义上，他们提供的建议更像是律法而非福音，因为它把期望和要求当作成功的条件强加在我们身上。然而，你得到的建议越多，你就越深刻感到你在属灵的水域里是死的。在精疲力竭的情况下，你要么放弃，并承诺不再出海航行，要么明白你真正需要的是一阵强风吹在你的帆上；这道强风永远是那具有拯救职分的基督。你真正需要的是，再次好好聆听一切关于神的事和祂成就的救赎大工，以及聆听祂因着信实（即使这些航行者不忠心）而预备一个新世界在等候着你。单单这些信息就会扬起你的风帆，以致当暴风雨来袭时，你也可以安全返回港口。

我们的整个基督徒生活就是一个带着自信航向外海的过程，我们在精疲力竭下陷入一片死寂，然后因神的宝贵应许而再次扬帆起航。我们从来不是一直处在一帆风顺或一片死寂的时刻，而是在整个基督徒生活中经历高低起伏。这就是我们在罗马书第六至八章发现的过程，从得胜的既定事实（罗6:1-11），到道德伦理的命令（罗6:12-14），再回到既定的事实（罗6:15-7:6），再到与罪奋斗得精疲力竭（罗7:7-24），再回到得胜的既定事实，“感谢神！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”（罗7:25），然后有未来的盼望在等候着我们，即使连现在我们也有圣灵作为这盼望的凭据（罗8:1-39）。

因此，以上一切论述的重点是，即使就律法的第三种功用而言（引导而非定罪），律法也只能做律法有能力做到的事。我们不可认为律法在一开始驱使我们到基督面前（第二种功用），然后基督又驱使我们回到律法那里，好让我们在成圣方面能蒙神悦纳（第三种功用）。事实上，律法继续提供我们最好的指引，但若是离开基督和祂为我们、在我们里面成就的事实，律法就只能导致我们陷入绝望或自以为义。就跟我们刚信主时一样，我们必须永远以感恩的心，将那扬起我们风帆的能力归功于福音，并将此感恩所采取的正确航线归功于律法。不论是在一开始、路途当中或直到最后，福音都是“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”（罗1:16）。

（选自《应许的神——圣约神学导论》P270-272，骆鸿铭译，改革宗出版社。）

本文收录在《麦克霍顿文集》

如果您不能正常使用网站或下载PDF，请更换终端设备上网，例如平板电脑、笔记本、台式电脑或另一个手机均可，您的手机应该是被某个安装在你手机的APP操控了。